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曾校長耀銘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楊純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5.06.22)			
提案一、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6 年扎根臺東展望世界演唱會人才培訓計畫」配合款 48 萬 7,500 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決 議	同意補助配合款 48 萬 7,500 元，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執 行 情 形	音樂學系：第 1 年計畫預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執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主計室：已撥 48 萬 7,500 元至 105TH01A18。		
預定完成日期	105.07.01	管考情形	
提案二、英美語文學系「語言教室 C 改善工程計畫案」所需經費 249 萬 4,275 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決 議	一、同意核撥本案 249 萬元，由協助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 行 情 形	英美語文學系：依決議執行辦理請購事宜。 主計室：已撥 249 萬元至 105TD12-07。		
預定完成日期	105.06.30	管考情形	
提案三、美術產業學系電腦教室三(數位多媒體專業教室)設備經費新臺幣 2,014,000 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決 議	一、同意核撥本案 200 萬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經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 行 情 形	美術產業學系：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電腦教室建置。 主計室：已撥 200 萬元至 105TD05-06。		
預定完成日期	105.07.01	管考情形	
提案四、有關通過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發給獎勵金乙案，擬請同意追加獎勵金 33 萬 2,000 元整，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一、同意核撥 33 萬 2,000 元，由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 二、為持續獎勵，請提高年度專款經費予以支應。		
執 行 情 形	研發處：待主計核撥款後授權各指導教師。		

	主計室：已撥 33 萬 2,000 元至 105TH01-15。		
預定完成日期	105.07.01	管考情形	
提案五、通識教育中心「改善鏡心書院教室之教學設備及學習空間汰舊換新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38 萬 8,645 元整，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	一、同意核撥本案 235 萬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經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 行 情 形	通識教育中心：依決議事項辦理刻正採購中。 主計室：已撥 235 萬元至 105TG11-02。		
預定完成日期	105.07.01	管考情形	
提案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良課程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撤案。		
執 行 情 形	依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獎勵傑出教學舉薦及遴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修正第 10 點如下，餘照案通過：「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		
執 行 情 形	依決議修正後公告。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八、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	照案通過，並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概算調整相關事宜。		
執 行 情 形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後上載本院網頁。		
預定完成日期	105.07.01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一、為辦理「國立臺東大學第一宿舍汙水前置處理槽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整，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 議	一、同意核撥本案 95 萬 6,000 元，由協助校務發展經費、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經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 行 情 形	總務處營繕組：105 年 9 月 7 日完工。 主計室：已撥 95 萬 6,000 元至 105T400-36。		

預定完成日期	105.07.01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二、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實驗室整修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6,400 元整，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農檢中心			
決 議	一、同意核撥本案 58 萬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經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農檢中心：於 105 年 7 月 4 日送出採購案辦理公開招標。 主計室：已撥 58 萬元至 105TG13-01。		
預定完成日期	105.09.30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三、請准予由教育學報項下經費支付東大教育學報主編費及執行編輯費，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05.07.01	管考情形	
討論一、臺東校區忠孝樓宿舍重啟營運經費需求，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為解決學生住宿需求，臺東校區忠孝樓宿舍重啟營運，有關宿舍維修、營運方式及管理人力配置，於顧及住宿安全性及撙節經費下，請學務處審慎編列經費，由校務基金予以支應。		
執行情形	學務處： 1.忠孝樓入住學生男 60 名、女 15 名，共 75 人。 2.宿舍人力編派由現有宿舍管理人員輪值。 3.預估經費為 2,275,605 元。 主計室：依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05.08.20	管考情形	
討論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經費需求，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為提升學生活動中心空間使用效能，請學務處規劃於中心配置會議室、討論室等校隊或學生社團使用之公共空間及相關設施，配合課外活動組搬遷整體規劃後，由校務基金予以支應執行。		
執行情形	學務處： 1.課外組搬遷因尼伯特颱風造成學生活動中心多處毀損，考慮開學期間搬遷會造成業務延宕，故延至寒假期間搬遷。 2.相關簽案已送總務處協助後續工程及採購進行。 主計室：依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05.08.20	管考情形	

決定：確認。

參、重要案件管考：

項目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年/月)	已辦理進度 (經費支用情形)	預定辦理事項	備註
臺東校區忠孝樓宿舍營運案	學務處 生輔組	105.12.31	目前經費支用數為 51.08%，冰箱、飲水機等設備皆已採購就位，重要修繕工作業已完成。 本案總經費需求 227 萬 5,605 元整。	一、每月例行維護修繕、鍋爐保養、燃油採購及行政學習工讀金支出。 二、忠孝樓網路主機汰換工程。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案	學務處 課外組	105.12(裝修工程) 106.2(搬遷作業)	為便利學生社團之管理與貼近學生生活圈，原定於暑假期間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生活空間，因逢尼伯特風災延期至寒假期間進行搬遷。目前已辦理完成採購項目如下： 1. 原社團辦公室門房移設 2. 捲簾 3. 油漆 4. 櫃台與辦公室桌椅(含社團桌椅) 本案總經費需求 49 萬 4,000 元整。	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前繼續完成下列裝修工程及 106 年寒假完成搬遷： 1. 明鏡扶手拆移 2. 燈光 3. 循環扇 4. 網路、開關、插座 5. 搬遷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核備臺東校區忠孝樓宿舍營運案經費 227 萬 5,605 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案經費 49 萬 4,000 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校園無線網路補強建置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網路服務組)

說明：

- 一、因平板、手機等資訊設備之普及，無線上網之需求愈來愈重要，本校因經費有限，人文學院及鏡心書院之無線基地台為 98 年前建置，已老舊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
- 二、本館目前推出申請卡號認證上網之方式，學生只要登錄一次卡號，在學期間均可自動連上網路，此一功能無法在舊有設備中使用，為避免學生有差別待遇的感受，建議能汰換舊有設備。
- 三、經評估後，擬追加採購之設備及預算，如附件「無線基地台補強建議案」所示，共需 2,040,000 元，擬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申請。

無線基地台補強建議案

地點	安裝數量	備註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1 樓左側	11	人文學院之 AP 為 97 年建置之一般 AP，100 年有針對特定區域補強 20 個企業級 Thin AP，亦已接近汰換年限。因人文學院之建築窗戶較少，故基地台之數量必須增加才能涵蓋所有範圍。
人文學院 1 樓右側	19	
人文學院 2 樓左側	11	
人文學院 2 樓右側	17	
人文學院 3 樓左側	9	
人文學院 3 樓右側	11	
人文學院 4 樓左側	9	
人文學院 4 樓右側	11	
人文學院 5 樓左側	2	
人文學院 5 樓右側	6	
小計	106	
師範學院		103 年建置 75 顆
師範 B 棟 1 樓 B102 教室	1	
師範 B 棟 1 樓 B103 教室	1	
師範 B 棟 2 樓老師研究室	2	
師範 B 棟 3 樓老師研究室	2	
小計	6	
理工學院		104 年建置 85 顆
理工 B 棟 1 樓 B105 教室	2	
理工 B 棟 2 樓 B202 教室	1	
理工 A 棟 3 樓 C305 教室	1	
理工 A 棟 3 樓 C302 教室	1	
理工 A 棟 5 樓 C506 教室	1	
小計	6	
鏡心書院		鏡心書院 98 年建置 26 顆一般 AP，亦已接近汰換年限。
共同教學大樓 A 棟	14	
共同教學大樓 B 棟	6	
共同教學大樓 D 棟	6	
小計	26	
總計	144	

經費概估：

項目	說明	數量	單價	單項總價
1	無線基地台之室內型 Thin AP	144	10,000	1,440,000
2	無線基地台控制器	1	600,000	600,000
總計金額				2,040,000

決議：

- 一、同意核撥本案 200 萬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二：第一學生宿舍建置飲用水中央系統設備及汰換飲水機，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第一學生宿舍住宿生屢次反映飲水機沒水及故障等問題，多因一宿飲用水未經中央造水設備過濾，僅由單一飲水機負擔過濾及殺菌煮水等工作，而台東地區自來水中含石灰質偏高，常造成管線堵塞與單一飲水機過濾不及，無法立即造水供應學生日常所需，亦因此縮短飲水機使用壽命，影響宿舍飲用水品質與衛生，故擬建置一宿飲用水中央系統設備，同時汰換舊式飲水機，維護宿舍飲用水品質與安全，所需經費 1,272,500 元，**附件冊 1/p.1-3**。

決議：

- 一、同意核撥本案 127 萬 2,500 元，由年度宿舍收入支應。
-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三：申請增列本組 105 年度學生社團費用需求計 71 萬 480 元整，各項支出經費擬由校務基金補助，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本組所提 105 年度學生社團經費專款預算共計六項，分別為(1)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2)學生社團競技、比賽、觀摩等經費；(3)陽光青年團；(4)社團幹部研習；(5)社團博覽會-動態靜態展；(6)學生社團活動補助，合計預算數為 2,265,750 元整。
- 二、上開經費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整為「學生社團經費」一項，核定 755,000 元，後因經費不足，經簽奉核准增撥 203,000 元，合計 958,000 元整。
- 三、本年度經費支出情形：(1)指導老師費用：557,750 元、(2)陽光青年團：159,490 元、(3)社團活動費用：89,948 元、(4)社團競技、比賽、觀摩、會議、研習營費用：142,130 元整，合計支出為 932,180 元整。
- 四、本年度尚有 105 學年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費用、學生社團活動費用補助、社團評鑑、聖誕節系列活動等須執行，預估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71 萬 480 元整(**附件冊 1/p.4-7**、103-105 年度社團經費支出情形與 105 年度預算)。

決議：

- 一、同意核撥本案 27 萬元，由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
- 二、為提升學生社團經費效益，請檢討修正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之社團活動次數、活動補助標準等規定。

提案四：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105 年代表隊教學訓練及參賽相關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28 萬 1,617 元整，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9 月 15 日簽准 1051005516 辦理。
- 二、因本年度學程所有項下剩餘經費為新臺幣 97 萬 5,609 元整。預估下半年度(9-12 月)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160 萬 7,226 元整，擬由師範學院支應經費新臺幣 35 萬元整，剩餘經費不足新臺幣 28 萬 1,617 元整，不足部分提案校務基金審議，預估提案經費為新臺幣 28 萬 1,617 元整。

三、檢附本學程 105 年度學程 9-12 月經費預算總表，詳附件冊 1/p.8-10。

決議：

一、同意核撥 20 萬元，由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

二、查參賽與訓練經費逐年增加，請搏節差旅費支出外，另案通盤檢討學程發展方向與整體經費規劃。

提案五：為本校 106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經費需求 946,60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一、本校業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排定於 106 年度下半年實施校務評鑑，為進行自我評鑑作業需要，研擬經費需求。

二、所需經費包括指導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外聘講座、外部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工讀、場地布置、雜支等相關費用，共需 946,600 元，詳如後附經費需求表。

三、經費使用期間擬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鑑結束止。

本校 106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經費需求表

項目(業務費)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評鑑指導委員會	委員出席費	2,000	10	20,000	外聘委員 2 位之費用。
	委員差旅費	4,800	10	48,000	
	委員住宿費	1,800	10	18,000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外聘講座鐘點費	1,600	12	19,200	舉辦自我評鑑說明會，邀請校務評鑑專家蒞校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外聘講座差旅費	4,800	5	24,000	
	外聘講座住宿費	1,800	5	9,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800	12	9,600	印刷、文具及雜支等。
	工作小組文具費	36,000	4	144,000	
	工作小組工讀費	72,000	4	288,000	
外部評鑑委員會	委員出席費	12,000	12	144,000	外聘委員 12 位之費用。
	委員差旅費	4,800	12	57,600	
	委員住宿費	3,600	12	43,200	
主辦單位	工讀費	72,000	1	72,000	工讀生 2 名，每名每月 30hs 計 10 個月。
	印刷、文具及雜支	50,000	1	50,000	含實地訪評場地布置費用。
合計				946,600	本經費擬自核定日起使用至 106 年 12 月評鑑結束止。

備註：

1.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10 位成員及校外委員 2 位共 12 位委員組成。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第一組：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研究辦公室。
 - 第二組：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研發處。
 - 第三組：項目三（辦學成效）-教務處。
 - 第四組：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秘書室
3. 外部評鑑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外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校務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共 10 至 12 人組成。

決議：本案刪除計畫項目之【內聘講座鐘點費】、【印刷、文具及雜支】，同意核撥 80 萬元，由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 105 年度支應 55 萬元、106 年度支應 25 萬元。

提案六：申請運健中心校隊差旅及比賽不足經費 35 萬 199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105 年運建中心專款校隊拆旅級比賽費用僅撥新臺幣 52 萬 4098 元，因 104 年 12 月時因校隊差旅核銷不足 7 萬 5,902 元已先由 105 年款項扣除，合先敘明。
- 二、本校校隊數已從 103 年 9 隊至 105 年增為 12 隊，隊數增加，明顯增加經費開支，加上未進行經費管控，以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隊差旅費出現赤字。
- 三、目前雖已將專款運動積分獎金及運動代表隊服裝經費進行轉換，共計 13 萬 5,000 元，目前仍缺 35 萬 199 元(詳如概算表)。
- 四、因新學年度開始本校公開組校隊賽事即將進行，請學校予以支持，待本中心擬定校隊出賽機制，確實管控校隊差旅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隊參賽所需經費概算表

	參與賽事	經費
105 年 下 半 年 參 與 賽 事	公開男子籃球隊-【大專籃球聯賽】預賽傅正思教練差旅費	3,028 元
	公開男子籃球隊-【大專籃球聯賽】預賽差旅費及保險費	74,976 元
	公開男子籃球隊-【大專籃球聯賽】報名費	3,000 元
	合球隊-【全國中正盃錦標賽】差旅費及保險費	63,318 元
	合球隊-【全國中正盃錦標賽】報名費	3,000 元
	輕艇隊-【全國短距離錦標賽】保險及報名費	2,304 元
	輕艇隊-【全國短距離錦標賽】差旅費	13,628 元
	足球隊-【大專足球聯賽】差旅費	100,000 元
	公開女子排球隊【大專排球聯賽】預賽湯慧娟教練差旅費	6,257 元
	公開女子排球隊【大專排球聯賽】預賽差旅費	77,688 元
	公開女子排球隊【大專排球聯賽】報名費	3,000 元
總計		350,199 元

決議：

- 一、同意核撥 20 萬元，由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
- 二、請檢視校隊隊數、出賽頻率、出賽費用與本校學生總人數之適當相關性。

提案七：為核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新生及設籍臺東獎學金」，擬請同意追加獎學金 93 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附件冊 1/p.11-12)及本組 105 年 10 月 20 日簽奉核定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發各類獎學金人數及金額：
 - (一) 優秀新生：新生 3 人，共 19 萬元；舊生 1 人，共 6 萬 2,500 元，合計 25 萬 2,500 元。
 - (二) 設籍臺東：新生 70 人(含轉學生 30 人)，共 35 萬元；舊生 43 人，共 21 萬 5,000 元，合計 56 萬 5 千元。
 - (三) 運動績優：新生 22 人，共 76 萬元。(註：自本學期起新增項目)
 - (四) 美術績優：新生 1 人，共 1 萬元。(註：自本學期起新增項目)
- 三、上項各類獎學金總計 158 萬 7,500 元，由教務專款專用「優秀新生及設籍臺東新生、轉學生獎學金」項下支應，惟該項經費賸餘 65 萬 7,500 元，不足 93 萬元，擬請學校同意追加補助，以利獎學金順利核發。

決議：

- 一、同意核撥 93 萬元，由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
- 二、經查本次「優秀新生及設籍臺東獎學金」之發放，應發總額為 158 萬餘元；然其中運動績優之新生 22 名，其獎學金共 76 萬元(體育系 16 名，49 萬元；運競學程 6 名，27 萬元)，幾佔總額之一半。為求各類優秀新生機會均等並培植本校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爰請教務處修正相關要點，以達鼓勵之效。

提案八：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校內配合款經費需求新臺幣 30 萬 7,98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校內配合款，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5 萬 3,200 元整，申請校內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 7,980 元整。本案申請書已陳核(附件冊 1/p.13)，擬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核。

決議：同意補助配合款 30 萬 7,980 元，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提案九：本校受教育部補助辦理 105 學年度「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A 類)-跨文化英文溝通能力提升計畫」，提撥自籌款新臺幣 29 萬 5,000 元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50104075 號函辦理(附件冊 1/p.14-16)。
 - 二、105 學年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A 類)-跨文化英文溝通能力提升計畫總經費計 324 萬 5,000 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295 萬元(90.91%)，依規定本校應提撥補助額度之 9.09% 配合款，計新臺幣 29 萬 5,000 元。
 - 三、本計畫配合款申請書已陳核，依審議層級規定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四、檢附計畫配合款申請書、教育部核定補助函文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 決議：同意補助配合款 29 萬 5,000 元，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提案十：為 106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備取第 10 順位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需求 51 萬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5 年 8 月 9 日建研環字第 1050006807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備取第 10 順位，經費 167 萬元(其中補助經費 116 萬元，配合款 51 萬元)，辦理行政大樓、人文學院、鏡心書院、學生第一宿舍、學生第二宿等 5 棟校舍，增設數位電錶及水錶，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等事宜，預期各大樓用電資料可 WEB 化，並配合訂定節能目標，即時將大樓用電情形轉知使用單位分析管理，降低異常用水用電情形發生，達到迅速且節能效益。

二、經提案申請本校計畫配合款，研發處所擬意見如下：

(一)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點第 1 項「本校計畫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二)本案經查該補助單位規定受補助單位應至少編列 30%自償性經費，預計要求本校配合款計 501,000 元整。是否同意由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此計畫或由其他款項支應補助，建請鈞長裁示。

(三)本案如獲計畫補助單位核定，請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進行配合款申請。

(四)奉核後，請將同意執行表及相關文件影本送回本處備查。

三、經查前揭提報計畫申請同意表之配合款金額 50 萬 1,000 元，屬誤值，更正為 51 萬元。

四、綜上所述，有關 106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備取第 10 順位計畫配合款 51 萬元，擬由本校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提請審議(附件冊 1/p.17-22)。

決議：同意補助配合款 51 萬元，所需經費由 106 年度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提案十一：本校提報教育部「尼伯特颱風第一期災後復建」計畫獲教育部核定，其中自籌款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請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本校提報教育部「尼伯特颱風第一期災後復建」計畫核定經費總額新臺幣 2,800 萬元整，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整，餘新臺幣 300 萬元整缺額須由本校自籌，合先敘明。

二、查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第 5 點第 6 款「、、、。惟緊急採購案件，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事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提高行政效能」，由於旨揭災修計畫屬緊急採購案件，經本組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0012284 號便簽奉核(附件冊 1/p.23-24)，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惠允核備。

決議：同意補助配合款 300 萬元，所需經費由統籌設備費項下支應。

提案十二：本(105)年度統籌維護費經費不足計 107 萬 4,282 元整，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本校統籌維護費 103 年度支出金額為 911 萬 6,956 元整，104 年度支出金額為 999 萬 5,246 元

整，今年度統籌維護費編列 738 萬元整，迄 105 年 9 月已近用罄。

二、本年度統籌維護費除例行性維護支出外，為因應 105 年大專運動會相關場館修繕、以及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風災後校園空間、設施改善調整以及臺東校區活動中心採光中庭拆除工程等。

三、另本年度後續進行規劃改善工作尚有：臺東校區風災後加固修繕及企業創新學院的教學設施修繕需求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校本部風災後加固修繕，圖資大樓、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演藝廳等空調清潔保養，二宿與鏡心書院聯絡步道(配合已發生通行習性)等。鑒於各項設施改善係因應風災後使用需求滾動式改善，以維持必要之使用需求適時提供服務，經費概估計新臺幣 130 萬元整，兩校區合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有關說明二災修勻支經費計新臺幣 112 萬 5,718 元整，經本組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1005883 號簽奉核可自教育部核定尼伯特風災補助款項下轉正，餘經費缺額計 107 萬 4,282 元整，提請審議(附件冊 1/p.25)。

決議：同意核撥 100 萬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提案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二)、(四)】及第 17 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研究小組討論(105 年 7 月 13 日)研擬、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草案公聽會(105 年 9 月 20 日)決議及人事室 105 年 9 月 30 日簽(公文號：1051005947 號)，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草案】之「行政助理」薪資各等級學歷最高薪均各增加 7 級(最高至 40,569 元)、修正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備註欄說明二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晉至 265 薪點(32,092 元)及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31515 號函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1,009 元，調整本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高中畢業者起薪由原每月 20,587 元，調整後為每月 21,193 元。
- 三、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二)草案】之契僱人員薪資標準表之「契僱書記」最高薪增加 4 級(最高至 38,752 元)、契僱人員之「契僱辦事員」最高薪增加 3 級(最高至 42,385 元)。
- 四、修正本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四)草案】之「行政專員」薪資大學及碩士學歷者，最高薪均各增加 4 級(最高至 47,835 元)。「行政專員」博士學歷之敘薪標準，與專業經理人有性質相同處，故予廢除行政專員博士學歷之敘薪標準。
- 五、有關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7 點年終考核結果，設立優等制度其基本精神係以鼓勵性質為主，然而現行制度及推動以來獲考列優等人員中，同一人重覆考列優等次數過多，且有集中之現象，因而相對排擠其他優秀之約用人員，故擬修正增列「連續二年考列優等者第三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條文，爰此修正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

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表二(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等級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27	300	36,330					一、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護理師準用本表規定。
26	295	35,725					
25	290	35,119					
24	285	34,514					
23	280	33,908					
22	275	33,303					二、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並有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危機管理及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驗者，薪資上限適用退休(伍)法令規範(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自 215 薪點起支，惟具上校職級者，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260 薪點止)。
21	270	32,697					
20	265	32,092					
19	260	31,486					
18	255	30,881					
17	250	30,275					
16	245	29,670					
15	240	29,064					
14	235	28,459					
13	230	27,853					
12	225	27,248					三、護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證書，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300 薪點止。
11	220	26,642					
10	215	26,037					
9	210	25,431					
8	205	24,826					
7	200	24,220					四、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6	195	23,615					
5	190	23,009					
4	185	22,404					
3	180	21,798					
2	175	21,193					五、本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	170	20,587					
			高中畢業者	五(二)、三)專畢業者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表二(一)】(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 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 00 會議審議通過 (000.00.00 召開)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等級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33	335	40,569					一、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護理師準用本表規定。 二、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並有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危機管理及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驗者，薪資上限適用退休(伍)法令規範(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自 215 薪點起支，惟具上校職級者，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265 薪點止)。 三、護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證書，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300 薪點止。 四、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五、本表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
32	330	39,963					
31	325	39,358					
30	320	38,752					
29	315	38,147					
28	310	37,541					
27	305	36,936					
26	300	36,330					
25	295	35,725					
24	290	35,119					
23	285	34,514					
22	280	33,908					
21	275	33,303					
20	270	32,697					
19	265	32,092					
18	260	31,486					
17	255	30,881					
16	250	30,275					
15	245	29,670					
14	240	29,064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13	235	28,459					
12	230	27,853					
11	225	27,248					
10	220	26,642					
9	215	26,037					
8	210	25,431					
7	205	24,826					
6	200	24,220					
5	195	23,615					
4	190	23,009					
3	185	22,404					
2	180	21,798					
1	175	21,193					
			者畢業高中	畢業者五(二)、(三)專			

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薪資標準表【表二(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 職 稱 敘 薪 標 準		備 註
15	350	42,385			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14	340	41,174			
13	330	39,963			
12	320	38,752			
11	310	37,541			
10	300	36,330			
9	290	35,119			
8	280	33,908			契僱辦事員
7	270	32,697			
6	260	31,486			
5	250	30,275			
4	245	29,670			
3	240	29,064			
2	235	28,459			
1	230	27,853			
			契僱書記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薪資標準表【表二(二)】(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 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 00 會議審議通過 (000.00.00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 職 稱 敘 薪 標 準		備 註
15	350	42,385			一、 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14	340	41,174			
13	330	39,963			
12	320	38,752			二、 本表自民國 <u>106 年 1 月 1 日</u> 起實施。
11	310	37,541			
10	300	36,330			
9	290	35,119			
8	280	33,908			
7	270	32,697			
6	260	31,486			
5	250	30,275			
4	245	29,670		契僱辦事員	
3	240	29,064			
2	235	28,459			
1	230	27,853			
			契僱書記		

修正前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專員薪資標準表【表二(四)】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2.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6.24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11.0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3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 等 級 學 歷 敘 薪 標 準			備 註
20	395	47,835				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19	390	47,229				
18	385	46,624				
17	380	46,018				
16	375	45,413				
15	370	44,807				
14	365	44,202				
13	360	43,596				
12	355	42,991				
11	350	42,385				
10	345	41,780				
9	340	41,174				
8	335	40,569			博士學位畢業者	
7	330	39,963				
6	325	39,358				
5	320	38,752				
4	315	38,147		碩士學位畢業者		
3	310	37,541				
2	305	36,936				
1	300	36,330				
			大學畢業者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專員薪資標準表【表二(四)】(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2.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6.24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11.0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3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1 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 00 會議審議通過 (000.00.00 召開)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 等 級 學 歷 敘 薪 標 準		備 註
24	415	50,257			一、 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二、 本表自民國 <u>106 年 1 月 1 日</u> 起實施。
23	410	49,651			
22	405	49,046			
21	400	48,440			
20	395	47,835			
19	390	47,229			
18	385	46,624			
17	380	46,018			
16	375	45,413			碩士學位畢業者
15	370	44,807			
14	365	44,202			
13	360	43,596			
12	355	42,991			
11	350	42,385			
10	345	41,780			
9	340	41,174			
8	335	40,569			
7	330	39,963			
6	325	39,358			
5	320	38,752			
4	315	38,147			
3	310	37,541			
2	305	36,936			
1	300	36,330			
			畢業大學者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 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丙等：不滿七十分。 (二)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優等：得晉敘一級、給與一萬元績優獎金及特別假五天。 2. 甲等：得晉敘一級。 3. 乙等：留支原薪級。 4. 丙等：終止契約。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年終考核受考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u>連續二年考列優等者第三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u> 年度內因工作調整或取得較高學歷已改敘晉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 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丙等：不滿七十分。 (二)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優等：得晉敘一級、給與一萬元績優獎金及特別假五天。 2. 甲等：得晉敘一級。 3. 乙等：留支原薪級。 4. 丙等：終止契約。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年終考核受考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年度內因工作調整或取得較高學歷已改敘晉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一、依據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研究小組討論(105.7.13)研擬、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修訂草案公聽會(105.9.20)決議及人事室 105 年 9 月 30 日簽(公文號：1051005947 號)辦理。 二、有關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七點年終考核結果，設立優等制度其基本精神係以鼓勵性質為主，然而現行制度及推動以來獲考列優等人員中，同一人重覆考列優等次數過多，且有集中之現象，因而相對排擠其他優秀之約用人員，故擬修正增列「連續 2 年考列優等者第 3 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條文。爰修正相關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3.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11.21 點通過 (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1.32 點通過 (97.12.18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2 點通過 (98.04.20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11.32 點通過 (99.11.0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1.3.6.7.8.11.12.13.15.17.18.19.21.32 點通過 (101.10.1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5.6.12.15.17.21.24 點通過 (102.04.18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6.9.肆.12.17 點通過 (103.02.1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 (103.06.19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7.11.12.15 點通過 (103.09.1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103.12.15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2 點通過 (105.04.21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表二(二)、表二(四)】
及第 17 點通過 (105.00.00 召開)

壹、總則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上開收入支應其人事費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校人員、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以自籌收入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進用職稱、升遷及資格條件

三、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類別分為專業經理人、行政專員、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師、護理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諮商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職稱，其進用資格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求之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擬訂之。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不足法定比率人數時，除工作性質特殊外，前項新進約用人員應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資格。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退休人員（不含軍訓教官）應退休逾十二個月，始得進用為約用人員。

約用人員應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約用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停止職務尚在執行中。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曾有一性侵害犯罪紀錄，或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遭解聘（僱）或不續聘（僱）者。

約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

參、進用與終止契約

六、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外補公開甄選或由校內約用人員陞遷甄審方式填列陞任意願調查表【表一(一)】及陞任評分標準表【表一(二)】送人事室遴補之，公告甄審(選)期間至少三日，由用人單位就應徵人員中遴選2至5人參加面試，經審核小組面試審議並排定順序，陳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進用。如需進用二人以上時，其遴選參加面試人數及排定順序人數，得增加之。約用人員甄審(選)必要時得舉行測驗。

審核小組委員由用人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或增加委員人數。審核小組面試由人事室召集，用人單位主管擔任主席。

本校新進約用人員到職當日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各用人單位應與約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格式(如附件)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

本校因組織調整、工作變更或業務需要，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單位，及依工作性質類別調整薪資，並於核定後修訂契約工作內容。

七、校長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校長或各級主管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應即迴避進用。

約用人員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八、約用人員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經預告程序提前終止契約。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約用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契約期滿經續聘者，得准予申請延長。

約用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薪資及獎金

十一、約用人員之工作薪資，按月依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如附表【表二(一)、(二)、(三)、(四)、(五)、(六)】)規定辦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發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公教及軍職人員為約用人員，依其適用退休(伍)法令規範之再任規定，辦理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十二、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按其工作性質類別、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簽准進用之職稱。依職稱按進用人員學歷資格之最低薪級起薪。約用人員任現職滿二年且連續二年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所任職稱薪級範圍內申請改(換)敘薪級。

約用人員薪資，得由用人單位與約用人員約定，惟不得高於本校薪資標準表規定，並明訂於契約。

本校薪資標準表核定修正時，現有約用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類別、職稱、學歷及年終考核資料改(換)敘相當薪級。現有約用人員薪給高於修訂後薪資標準表之薪級標準時，按原支薪給補足

差額，其差額並隨同薪給調整而併銷。

為激勵本校約用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並落實年終考核獎懲機制，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按本校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表（如附【表三】），於每年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本校約用人員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陞遷甄審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工作單位時，由職責較重或薪級較高改調職責較輕或薪級較低之工作類別時，依改調後之薪資標準表最低薪級起薪，並依原任工作年終考核甲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至最高級為止；由職責較輕或薪級較低改調職責較重或薪級較高之工作類別時，依改調後支薪資標準表最低薪級起薪，原敘薪級高於最低薪級時換敘相當等級。

十三、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伍、差勤、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十四、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另訂之。

十五、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並經主管同意者，得於校內兼任一個研究計畫助理，惟不得兼任科技部計畫助理或臨時工，且兼職酬勞最高不得超過薪給之三分之一。

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或擔任臨時工。

前述二項校外兼職、兼課限制情形，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約用人員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

（二）年終考核：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在職期間不滿一年者，不辦理考核。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丙等：不滿七十分。

（二）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優等：得晉敘一級、給與一萬元績優獎金及特別假五天。
2. 甲等：得晉敘一級。
3. 乙等：留支原薪級。
4. 丙等：終止契約。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年終考核受考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連續二年考列優等者第三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

年度內因工作調整或取得較高學歷已改敘晉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十八、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優等：

- （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年度內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六）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七）參加全校性以上會議或比賽，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八) 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十九、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惟於考核年度內，具有前點績優事蹟，經用人單位簽准功過抵銷者，不受此限。

(一) 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二) 曾被登記遲到早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以上者。

(三) 曾漏未刷卡簽到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十次以上者。

(四) 平時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五) 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 辦理服務工作成果不佳，影響單位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七) 各項職能講習訓練，未參加達二次以上者，惟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約用人員在受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考列丙等：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

(二)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約用工作人員聲譽。

(五)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教職員工生，致損害工作人員聲譽。

(六)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致損害機關或工作人員聲譽。

(七) 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依前項各款情事評擬丙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

二十一、對於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獎懲，應由主管人員評擬，經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送由校長核定。

考核委員會共九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約用人員票選三人組成之，由副校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之。

二十二、約用人員平時獎懲，應為訓練、進修、績優人員選拔、續約及年終考核評定分數等之重要依據。

平時獎懲由單位主管擬處交由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

平時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獎懲得互相抵銷。

二十三、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二十四、本校擬予約用人員終止契約、考列丙等或懲處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申辯之機會。

二十五、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重要參據。

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二十六、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得自費參加公餘進修，並得於成績及格後檢據申請補助，最高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約用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陸、保險及離職

二十七、約用人員於到職日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未於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致生損害自身權益者，由約用人員自行負責。

二十八、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各項福利如下：

- (一) 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 (二)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三) 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 (四) 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 (六)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柒、附則

三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良課程獎勵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依據校務基金委員建議修正後辦理，為鼓勵本院優良課程，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檢附全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質暨創新課程獎勵要點草案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1.0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105.09.2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為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創新教學暨研發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獎勵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
- 三、課程含進修學制班次，各系(所)薦送一門課程，每學期辦理一次，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
- 四、本要點之優質暨創新課程獎勵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學士班修課人數十人以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三人以上。
 - (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填答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分數達該學期院平均值以上。

(四)優質暨創新課程獎推薦表一份。

- 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獎勵標準之優質暨創新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及優質暨創新課程獎勵推薦表，由各系(所)提出，經院系(所)主管會議審核後，頒發教師優質暨創新課程獎狀及獎金三千元。前述優質暨創新課程，得視審核結果，採不足額獎勵或從缺。
- 六、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授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報前一學期優質暨創新課程申請（含相關佐證資料），並依本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 七、獲獎教師應參與本院舉辦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本院教師教學成效。獲獎教師所提供相關教材，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質暨創新課程獎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服務系所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本校服務年資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年____月		
貳、推薦理由（請勾選適當選項）			
☐	1.教學評量成績優良		
☐	2.積極從事教學改進與創新且著有績效		
☐	3.積極從事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且著有績效		
☐	4.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增進教學成效		
☐	5.具有完整教學檔案		
☐	6.其他重大足堪表率之教學事蹟，請說明： _____ _____		
參、優質暨創新課程簡述（150-300 字）			
教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正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等 4 項法規，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為「一、學校人員人事費(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二、講座經費。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二、下列各法規涉及前述人事費，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5.9.22)審議通過修正該法規之修正條款，彙整如下提請審議，修正全文如附件冊 1/p.26-31: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條(點)次
1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	第 9 點/人事室
2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第 7 點/研發處
3	國立臺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第 9 點/研發處
4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	第 9 點/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修正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等 11 項法規，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為「一、學校人員人事費(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二、講座經費。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二、下列各法規涉及前述人事費，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5.6.16)審議通過修正該法規之修正條款，彙整如下提請審議，修正全文如附件冊 1/p.32-35: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條(點)次/單位
1	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	第 11 點/產推處
2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第 16 點/產推處
3	國立臺東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第 6 點、第 8 點/秘書室
4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管理場地借用申請要點(新訂)	人文學院

- 三、下列各法規涉及前述人事費，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5.9.1)審議通過修正該法規之修正條款，彙整如下提請審議，修正全文如附件冊 1/p.36-44: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條(點)次
1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第 7 點/教務處
2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制實施要點	第 7 點/師資培育中心
3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第 12 點/師資培育中心

4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第 6 點/學務處
5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金作業要點	第 15 點/學務處
6	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	第 6、7、9 點/學務處
7	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第 5、8 點/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校 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 第 25 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又依據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前項投資規畫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有關 10 年本校投資規劃等事項，依法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地陸章投資項目規劃。
- 三、本校 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冊 2。

決議：請修正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章節，提下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曾校長耀銘	曾耀銘	教務處	陳其英
陳委員錦忠	陳錦忠	學務處	謝錦忠、張錦忠、林育強
張委員永明	張永明	總務處	林育強
章委員勝傑		研發處	許信宏
李委員玉芬	李玉芬	圖書資訊館	范揚興、郭新穎
陳委員淑麗		運動與健康中心	湯淑麗
賴委員亮郡	賴亮郡	人事室	何玉英
施委員能木	施能木	通識教育中心	許子豪
蔡委員西銘	蔡西銘	師資培育中心	謝淑娟
鄧委員美鳳	鄧美鳳	人文學院	
施委員孟隆	施孟隆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傅孟隆
陳委員美芬			
張委員育銓	張育銓		
陳委員鵬安	陳鵬安		
黃委員雅淳			